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勘察设计道路检测服务单位选用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HSJY-FW-2024-01JCFW)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勘察设计道路检测服务单位选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勘察设计道路检测服务单位选用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勘察设计道路检测服务单位选用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2月21日 10时00分到2024年02月25日 19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26号金座

联 系 人：高旭

电 话：0971-38717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A505

联 系 人：裴建壮

电 话：13565941495

电子邮件：4551885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勘察设计道路检测服务单位选用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勘察设计道路检测服务单位选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工作内容：含 4 条高速公路及 1 条二级公路，合计设计里程 488.5km(其中高速公路：405.8km，二级公路：82.7km)，对路面结构承载能力、公路技术状况、交通安全设施、桥梁、涵洞、病害调查等检测评估及相关试验工作。

工作区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克州。

2.2 服务期限

项目进场时间：在招标人提供检测路线给投标人 3 日内，投标人组织勘察施工进场。

成果提交时间：任务期间投标人开展检测工作后须在 25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外业检测工作，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中间稿并指导设计工作，40 日内完成全部任务，提交详细检测报告。投标人在任务过程中应逐步、及时提交中间成果以指导设计。

若主合同业主就工作时间提出明确要求(非本协议指定时间段)时，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须无条件接受工期调整安排，保证满足招标人工作进度需要。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含 4 条高速公路及 1 条二级公路，合计设计里程 488.5km(其中高速公路：405.8km，二级公路：82.7km)，主要工作内容为对路面结构承载能力、公路技术状况、交通安全设施、桥梁、涵洞、病害调查等检测评估及相关试验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对投标人的人员、设备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10 时至 13 时，下午 15 时至 19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287 号阿拉尔大厦 B 座 405 室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287 号阿拉尔大厦 B 座 405 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唐道驿 1 号楼

A505

邮 编：810008

邮 编：100020

电 话：0971-3871751

电 话：13565941495

联系人：高旭

联系人：裴建壮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资质的继承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3 年，完成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含养护工程）的第三方检测项目。

注：1.“近 3 年”指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投标人委托项目单位出具的证明（加盖委托项目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完整、准确地反映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母公司或总所或管理的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

4. **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业绩可包含日常检测、竣（交）工验收检测、交工质量核验检测、路况调查检测或病害调查检测业绩。**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交通运输部原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交通运输部原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	10	至少5人具有助理检测师或省级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

注：

- 1.本表人员应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资格证书等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否则按不响应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投标人应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扫描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GPS 测量仪	台	2
2	水准仪	台	6
3	越野型车辆	辆	4
4 检测设备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台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台	1
	※沥青含量测定仪	台	2
	灌砂筒	台	4
	※路面钻芯机	台	2
	※多功能激光路面检测仪	台	1
	※自动弯沉车	台	1
	※路面横向力系数测试仪	台	1
	钢筋锈蚀检测仪	台	2
	裂缝深度测定仪	台	2
	混凝土回弹仪	个	4
	裂缝测宽仪	台	2
	挖探工具(铁锹、洛阳铲、十字镐)	套	2

注：1. 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要求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标注“※”仪器设备的发票或仪器设备租赁合同或仪器设备承诺书。

2. 所投入的仪器设备应符合规范要求，且必须通过检定或比对校验。中标人在项目进场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须与检测实施过程中的检测设备相符。

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 a.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c.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a.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b.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买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投标报价: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主要人员(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15分。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9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试验工作技术方案 (20分)	检测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的，检测时间安排充足，有保障，检测方案好，各种试验测试方法根据本项目特点实际操作性强，对项目的特点和检测重点有深入认识，得 16.1~20 分；检测方案的工作内容满足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检测方案较好，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性，可以达到检测目的，得 12.1~16 分；检测方案一般的，得 12 分。
		检测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 (20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检测组织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严格，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的，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高效，得 16.1~20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检测组织较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较完善，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能够确保受托人员、设备安全，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合理，得 12.1~16 分；检测工作质量控制、安全保障、进度、环保方案一般的，得分 12 分。
		管理措施 (10分)	管理措施（包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切实可行。优得 8.1-10 分，良得 6.1-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10分)	后续服务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得当的得 8.1-10 分；后续服务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为得当的得 6.1-8 分；后续服务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p>本项目 E1=0.2；E2=0.1</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